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9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9 号 建议的答复

杨茂龙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快推进散旦镇六家砖厂转型升级审批的建议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六个砖厂应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转型升级工作。

散旦镇 6 个砖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5 年底到期，向我局提交了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，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向 6 个砖厂企业出具了采矿权延续资料清单，清单所列项目为采矿许可证三级联网审批报件必须提交资料。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

告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备案登记表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、评审备案登记表、专家评审意见。提交后企业需签订土地复垦费三方共管协议，缴存矿山土地复垦费，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，我局多次催促企业提交报件资料，截止 2019 年 3 月 6 个砖厂企业未提交一份经专家评审有效的报件材料，未缴存相关费用。企业在非煤转型升级工作中持观望态度，并未履行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建议中“关于整合重组及转型升级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整合重组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进展缓慢，县级职能部门协调推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”的建议

2018 年富民县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主任办公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研究由非煤矿山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进行协调，对片区内 6 家砖厂进行资源整合。2018 年 11 月，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再次通知企业提交采矿权整合报件资料，其中企业协商申请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，整合矿区需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备案登记表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、评审备案登记表、专家评审意见。2019 年企业因昆倘高速建设，多次修改矿区范围，一直未提交确定的矿区范围申请，截止 2020 年 3 月下旬，6 个砖厂企业向我局提交了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，2020 年 6 月才向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，矿产资源开

发利用方案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2020年6月底我局组织10个职能部门对6个砖厂整合为2个采矿权的联勘联审工作，目前已请示上报富民县人民政府审批，批准后及时组织挂牌出让，摘牌成交后，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。

三、建议中“关于因整合重组进展缓慢，导致六家砖厂所租用的土地租金陆续到期无法支付，农民工工资无法及时支付，群众意见较大，在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，也给社会稳定带来了较大隐患，随时有可能出现群体性上访的情况发生”的建议

6个砖厂企业于2015年底采矿许可证过期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延续审批登记，富民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多次下达停工通知书，但6个砖厂企业依然置若罔闻，持过期采矿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。2019年3月28日，县级各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依法对散旦镇6个违法经营砖厂企业进行淘汰关停，依法依规。企业以无法支付地租及农民工工资为借口，推脱为职能部门转型升级工作推进缓慢，拖着不办此项不属实，按照转型升级工作要求6个砖厂应全部列为淘汰关闭。但富民县人民政府本着考虑散旦镇经济发展及群众建房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2018年批准4个砖厂延续1年，企业未提交办理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报件资料，至2019年再次批准6个砖厂企业整合重组，截止2020年3月底6个砖厂才议定整合重组矿区范围，2020年6月才提交报件资料。目前富民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了《富民县矿产资源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，对符合富民县矿产

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依法审批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17日

(联系人: 阮春林, 联系电话: 68816187)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,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
